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交安办〔2015〕83号

转发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抽查 后续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抽查后续整改工作的意见》（浙交安办〔2015〕5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交安办〔2015〕54号

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抽查后续 整改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台州、舟山市港航（务）局，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工程监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抽查后续整改工作的意见》（交安委〔2015〕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

抄送：省交通集团公司。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

交安委〔2015〕11号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抽查后续整改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有关交通运输企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驻部监察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我部部署并组织开展了交通运输行业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抽查工作,抽查工作结束后,向被抽查省份印发了问题清单,明确了每个问题的整改意见及时限。同时,结合天津“8·12”爆炸事故,分析归纳了专项整治抽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为举一反三,改进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整改工作意见:

一、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一)梳理修订现有法规。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配套措施尚

不健全,部分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得不到有效落实。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法规制度的“立、改、废、创”。当前,要加快修订《海上交通安全法》,对《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系统评估,加快有关法律法规配套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在制修定相关法规时,体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和监管范围,规范监管执法程序、标准和方式;理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衔接问题;细化审批许可相关操作要求;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明确失职渎职的处罚。

(二)完善危险货物安全相关的标准体系。

现有的标准规范在个别环节存在空白,个别在内容上不一致,现有不同行业标准对储罐、场站、码头的安全间距要求不一致。国标《石油库设计规范》规定,一级库与公路安全间距为 25m,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为 100m。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从危险货物运输、装卸、堆存以及设计、安全评价、验收、维护等方面进行梳理,查缺补漏,提出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相关标准的意见。当前,重点考虑解决标准之间要求或理解不一致的问题,如对距离的要求、对交通干线等的解释等。

二、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

(三)加快推进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专业化。

交通运输行业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多数监管机构缺乏熟悉危险品的专业人员,更没有专门或独立的危险货物运输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借鉴发达国家做法,统筹研究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监督管理、培训教育、督查检查、应急管理等工作;研究建立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家库。

(四)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存在盲区和多头管理。由于历史原因,长航公安个别分局在消防监管方面与地方公安消防机构存在管辖交叉、工作衔接不到位的问题,仅长江水域南京辖区有8座水上加油(气)站由长航公安局和南京市公安局交叉监管。港航、海事、企业对港口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边界、范围、内容界定不清晰。

港航、海事、交通公安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要求,进一步梳理港口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长航公安消防部门要进一步与地方公安划清管辖区域;理清港航、海事、企业等职责边界;通过制定工作责任规范,明确细化监管区域范围、监管内容、监管边界、监管方式等,明晰并细化岗位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

(五)规范港区内储罐、堆场、仓储安全审查、监督和验收。

大连港危险品罐区布局集中,储罐密度过大;储罐、管线审查、验收主体不明确。福州市江阴港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间距不足。张家港市港口管理局对个别码头企业未竣工验收即投入运营的督促整改不力。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港航管理部门要对港区内危险品储罐、堆场、仓储的间距等进行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规范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对于评估后,仍无有效补救措施的,要坚决停业整改,直至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明确港区内储罐、堆场、仓储等的安全审查、检验及验收主体和职责。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标准规范执行、人员培训教育等不重视,挪用安全生产费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弄虚作假,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安全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等。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引发安全事故主要原因。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足专、兼职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强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的检测、监测装备和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依法持证上岗,特别是要切实抓好一线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作业的,一经发现应严肃处理。

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

(七)实现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

抽查发现,部分管理部门不能及时贯彻上级单位安全管理政策和制度,执法程序不完善、不规范,责任不明晰,存在安全监管执法粗放、专业程度不高等问题。

为强化监管,切实做到监管不缺位,不越位,尽职尽责。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明确日常监管、监督检查、执法等具体工作程序、内容及要求,规范并细化监督、审查、检验及验收行为,建立单位、部门、岗位工作职责规范,量化考核标准。

(八)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淘汰机制。

部分管理部门在准入环节把关不严,企业和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较低,违章违规操作,超范围、超核定能力经营屡禁不止。部分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没有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拟运输的货物类别及各项管理制度与货物特性的匹配性进行许可,导致许可后的企业经营范围过大。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4〕211号)和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准入标准,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淘汰“红线”标准,一旦触碰,从严处罚,并坚决淘汰。

(九)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个别企业隐患排查和风险管理走过场、不到位。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不落实责任人、不及时处理,对安评报告认定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重大危险源没有制定相应

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等。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加快完善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14〕120号)和《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安委〔2015〕7号)要求,深入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和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切实履行好督促检查职责,建立重大风险源清单,加大执法力度,有效督促企业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和消除隐患;要畅通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渠道,将举报按隐患对待,加强跟踪督办。

(十)积极推进危险货物信息全程监管。

对于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堆放、装卸的品种、数量等信息,企业、港航、海事、公安消防等尚未建立有效的危险货物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检查中发现,管理部门与管理部门之间、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呈现信息孤岛局面,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危险品经营基础数据和动态情况。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快建设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基础数据库,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促进危险货物企业和管理部门、管理部门与管理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使各方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危险货物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和风险控制;督促建立企业对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全程追溯、操作流程责任到人的机制,管理部门要对企业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跟踪督导。推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实现运输车辆所运危险货物信

息明确、行驶信息清楚、动态可控,促进多部门、多领域信息共享。

五、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十一)提高企业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品运输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不健全、不专业,设施设备、物资储备不能满足所经营危险品种类应急处置需要。目前,水上特别是内河对油类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能力基本还是空白;江苏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有应急救援器材、物资更新、维护、购置的计划或清单,但实际未按要求配置。

为实现应急救援快速协同、快速反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明确应急处置的具体要求和专、兼职应急队伍配备标准;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针对不同工况,编制具体的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

(十二)健全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体系。

管理部门和企业均存在应急预案编制更新不及时,危险品应急专业化程度低,应急演练流于形式等现象。对某企业抽查的一次演练,专家发现虽然程序熟练,但工况不清,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极易导致二次更大的事故。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3·1”、“8·12”等事故案例对现有应急预案系统认真评估,在操作性、实效性、针对性方面充实完善;积极建立专家参与咨询、评估机制;加强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提高应急救援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十三)加强宣传教育和交流学习。

个别管理部门和企业对安全工作停留在口头、会议、文件上，表现为：检查多，严肃处理少；口头重视多，有效措施少；事后重视多，日常重视少。管理部门和企业好的经验，没有得到有效学习和推广。

交通运输行业要用好示范标杆、用好事故案例、用好新闻媒体、用好奖罚机制，利用车、船以及作业场所讲安全、学安全、宣传实用的安全避险、防护知识，宣传示范标杆，开展观摩交流。营造人人查隐患、人人纠违章、人人防风险的氛围。

(十四)强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个别管理部门重审核、轻监管，重形式、轻实质；个别企业缺乏安全责任意识，工作主动性、前瞻性不够，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不健全。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企业要依法依规，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绩效考核，量化考核标准，加大奖惩力度，奖优罚劣。

七、有关要求

(十五)加强区域和部门间协作配合。

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公安、安监、环保、海关、质检等相关部门和周边地区的沟通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应急反应机制，加强对港口危险品罐区、堆场、和油气输送管线，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等领域的联合执法，切实加强

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举一反三,系统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加强督查考核,及时总结经验,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水平。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国务院安委办，部办公厅文秘处。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

2015年10月22日印发
